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张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张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彬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彬先生仍将依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彬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2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丽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丽娜，女，198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长沙交通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长沙公交集团董事长助理、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湖南投资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王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 3.2.3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